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6〕30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3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齐祥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北峰山区老年人使用医保卡建议》（第1039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对我区老年人使用医保卡就医体验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区高度重视老年人就医体验，近年来我局持续改进医保就医服务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

我区北峰山区三个卫生院严格落实医保相关政策要求，全面支持医保实体卡正常刷卡使用。门诊、收费、药房等窗口均配备

专用读卡设备，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医保实体卡、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结算，绝不拒收、限制实体卡使用，同时安排工作人员主动协助老年人、操作不便群众完成刷卡服务。

为方便群众咨询，各山区卫生院均在门诊大厅设立服务台，安排志愿者，现场为群众解答医保报销、慢病管理、异地就医、实体卡使用等各类政策问题，并提供一对一指引服务，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规范医保服务流程，持续改进医保就医服务，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持续优化线下咨询服务，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。

感谢您对卫生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区卫生事业发展献计献策、贡献力量。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许浩彬

联系人：张成镔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5568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